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群慧, 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林琦, 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收费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期间，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尽职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新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